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8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8,733.62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3.3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56.38万元，减2017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2,584.34万元（含税），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132.30万元。

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7年末股本519,494,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20,779,773.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19,494,3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38,988,66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提示：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股权登记日所登记的数量按照每 10 股送 10 股的原则进行分配。

2、实际派息金额应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但不低于本议案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